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12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21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9
十三、盈餘分配表	31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壹、會議議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60,858,56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4,820,000 元。

3.上述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不得超過三百字。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第11頁至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31頁〉。
-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4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4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45 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大家好：

竭誠歡迎您蒞臨本年度之股東會。民國 107 年，在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復以大宗金屬原材料及匯率震盪起伏之情況下，對於以外銷出口為主要業務的我們，帶來相當大的挑戰。所幸在公司團隊群策群力、妥善規劃產能配置之下，最終仍繳出較前一年更佳的成績單。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公司當念茲在茲穩健經營，繼續努力不負所託！

過去一年，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對於投入社會公益、提倡運動風氣等亦是不遺餘力，迭獲各界肯定：

1. 贊助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場館啟用
2. 協辦贊助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
3. 福興杯網球賽參賽隊伍規模再創新高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金額	106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303,458	\$8,006,401	\$297,057	4%
營業利益	826,209	808,364	17,845	2%
稅前淨利	975,276	738,598	236,678	32%
稅後淨利	693,117	549,976	143,141	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5	3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64	25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0	236.93
	速動比率(%)	188.31	187.19
	利息保障倍數	385.72	53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5	7.32
	權益報酬率(%)	13.23	1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75	39.19
	純益率(%)	8.35	6.8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68	2.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7 年度，我們擴展智能家居市場之物聯網門鎖的目標不變，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市面上既有智能家居平台結合，同時不斷進行外觀造型設計及電子機能的改善，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

機械鎖方面，我們更加注重使用者體驗，不斷致力於研發更容易安裝、使用的門鎖，我們期望的不僅是拓展 DIY 市場，對於建案市場、需要大量安裝門鎖的應用，更省時的安裝方式能替客戶節省工時，為雙方創造更多利潤。

商用鎖方面，我們也持續的開發新功能，使我們得以擴大在北美的市場涵蓋率，符合各種商業應用需求、同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對於產品品質的管制與監控，我們有著決不鬆懈的堅持。在 107 年度，我們的實驗室通過了 Intertek 的 SATELLITE TM Level 3 實驗室認證，確保每一個門鎖從研發設計到大量生產，都是最安全、可靠的選擇。

展望未來一年，台灣福興將主要聚焦於下列面向：

1. 本洲工業園區新廠正式投產

台灣福興為落實自主關鍵流程暨提升整體生產效能，耗資十億元於本洲產業園區籌建「同興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鋅合金壓鑄及表面處理製程，預計今年度可正式投

產，為集團產能注入新能量。此外，於廠房屋頂建置了逾 1,100 坪之太陽能板，以響應綠能發電之環保潮流。

2. 因應未來經濟情勢，妥善分配產能

中美兩國貿易戰自去年開戰延燒迄今，似有越演越烈趨勢。未來若美方對中國輸美產品全面課徵 25% 特別關稅，對於中國製造將帶來巨大衝擊，影響層面將既深且廣。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皆有生產基地，自去年起即針對各廠區之生產項目、競爭優勢、供應鏈關係等進行全面檢視，並進行相對應之產能配置及調整，將貿易戰之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有信心將可安然渡過此一貿易風暴。

3.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佈「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對於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期能強化公司治理水平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自公司治理評鑑開辦以來，業已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布股利政策、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等，具體反映在評鑑成績逐年進步。未來仍將藉由一連串項目的持續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美中貿易戰未見落幕之勢，加上英國脫歐議題仍懸而未決，因此各界對於 2019 年全球經濟情勢莫不保守以觀。國際貨幣基金(IMF)即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因此我們當謹慎以對，有效整合企業資源，精準擬訂公司經營策略，與各位股東在逆風當中攜手穩健前行，續創佳績！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如山(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0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標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以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為基礎，並對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進行抽樣查核。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以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為基礎，並對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進行抽樣查核。本會計師之查核係以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為基礎，並對該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進行抽樣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單據之取得，通常與收入認列時間有間隔，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日之查核視為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之估計，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個別存貨之估計，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會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本會所查核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214 仟元及 146,66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062 仟元及 22,40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 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該準則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係指會計師認為該等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表達，且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如會計師發現該等報表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則會計師應視其嚴重程度，對該等報表之整體公允性表示疑慮，並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之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所評之估計基礎之執行，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之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該等報告中揭露核對之證據，能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之重要性，足以對財務報表之公允性產生重大影響。惟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足以對財務報表之公允性產生重大影響。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與福興公司管理層溝通查核過程中之重要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包括福興公司全體股東）溝通查核過程中之重要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包括福興公司全體股東）溝通查核過程中之重要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包括福興公司全體股東）溝通查核過程中之重要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683	9	\$	809,1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14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3,07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24,872	-	22,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859,420	13	871,1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7,811	1	26,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05	-	212,0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9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04,032	5	276,65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2,532	-	103,2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463	1	37,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7,129</u>	<u>34</u>	<u>2,357,90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2,0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9,81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19,363	49	2,842,13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80,279	12	738,088	12	
1780	無形資產			3,084	-	2,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480	1	38,8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1,527	-	16,0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32	-	6,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0,509</u>	<u>66</u>	<u>4,071,786</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6,577,638</u>	<u>100</u>	\$	<u>6,429,689</u>	<u>100</u>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90	-	\$	158,489	2
2170	應付帳款			299,907	5		181,8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856	6		440,3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3,874	5		250,8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365	-		20,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80	1		111,0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72	-		9,6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7,544</u>	<u>17</u>		<u>1,173,16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861	2		97,0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9,215	2		125,0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076</u>	<u>4</u>		<u>222,1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83,620</u>	<u>21</u>		<u>1,395,29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8		567,114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88	15		911,39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215	29		1,584,309	2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61,211)	(2)		38,065	-
3XXX	權益總計			<u>5,194,018</u>	<u>79</u>		<u>5,034,39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77,638</u>	<u>100</u>	\$	<u>6,429,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34,340	100	\$ 5,34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及七	(4,673,992)	(83)	(4,486,910)	(84)		
5900 營業毛利		960,348	17	854,32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392)	(3)	(165,718)	(3)		
6200 管理費用		(212,836)	(4)	(177,5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01)	(1)	(75,1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815)	(8)	(418,438)	(8)		
6900 營業利益		490,533	9	435,8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6,040	1	39,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680	1	(52,150)	(1)		
7050 財務成本		(13)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065	5	222,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772	7	210,232	4		
7900 稅前淨利		858,305	16	646,1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5,188)	(3)	(96,140)	(2)		
8200 本期淨利		\$ 693,117	13	\$ 549,97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79	-	(\$ 10,9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四)	(133,571)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0)	-	(5,2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711	-	1,8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361)	(2)	(14,3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54,303	1	(200,53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9,4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528)	(2)	103,7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25)	(1)	(106,2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586)	(3)	(\$ 120,5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531	10	\$ 429,39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	\$ 165,906	\$ 5,132,66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	54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1)	(96,781)	-	(9,477)	(12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655	(96,781)	-	(9,477)	429,397	六(十四)及十二(四)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	-	-	81,975	-	(81,975)	-	-	-	-		
現金股利	-	-	-	-	(527,666)	-	-	-	(527,666)	六(十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六(十四)及十二(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餘 額	1,884,521	567,114	911,391	48,991	1,621,789	(118,364)	118,949	-	5,034,391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六(六)(十四)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	-	-	54,997	-	(54,997)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	(376,904)	六(十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董事長：林瑞章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305	\$ 64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四)	386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1,141)	(62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0,017	45,61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073	2,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065)	(222,73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7,520)	(21,99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31)	(12,632)
利息費用		13	2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641)	(1,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	(4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8,359)	72,878
應收票據		(2,339)	(1,306)
應收帳款		11,324	179,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9)	(16,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92	(10,633)
存貨		(27,377)	10,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6)	6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	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399)	5,224
應付帳款		118,023	(28,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29)	(35,042)
其他應付款		42,630	(42,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7	(7,0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83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88)	(3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987	488,141
收取之股利		240,748	491,536
收取之利息		12,484	11,044
支付之利息		(13)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64)	(8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542	902,624

(續次頁)

【附件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七	\$ 3,168	(\$ 15,0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1,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6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49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76,354)	(30,0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5)	(2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695	172,410
取得無形資產		(3,812)	(3,5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8,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75)	(448,1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6,904)	(527,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04)	(52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437)	(73,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9,120	882,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4,683	\$ 809,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64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明瞭會計師與該等被核對之會計師所屬之獨立性，並履行該項獨立性之規定。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以該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對相關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損與本淨變現價值執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估計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部分，係由該公司對其子分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094 仟元及 471,636 仟元，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 4%。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之必要內容，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其他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之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公允表達，有合理之信心，並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責任並非保證合併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且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可能無法發現。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特定事項揭露外，否則將對查核報告之溝通產生負面影響。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1,955	22	\$ 2,036,23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14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4,99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36,434	-	35,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470,131	19	1,477,291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78	-	-	-
130X	存貨	六(五)	971,390	12	898,94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	15,263	-	117,7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8,234	2	108,1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3,516</u>	<u>59</u>	<u>4,674,10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2,0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9,81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747	-	47,0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70,603	34	2,139,09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051	-	26,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666	1	50,1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84	-	39,40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36,814	1	38,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98,561	1	38,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9,270</u>	<u>41</u>	<u>2,807,432</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7,882,786</u>	<u>100</u>	<u>\$ 7,481,538</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2,970	1	\$	262,160	3
2170	應付帳款			1,035,036	13		954,64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6,646	7		570,5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03	2		116,3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9,833	1		48,3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0,288</u>	<u>24</u>		<u>1,972,78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53,330	4		89,0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7,547	2		97,36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6,558	2		170,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7,435</u>	<u>8</u>		<u>357,1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723</u>	<u>32</u>		<u>2,329,959</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4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88	12		911,39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215	24		1,584,309	2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61,211)	(2)	38,06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94,018</u>	<u>66</u>		<u>5,034,391</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1,045</u>	<u>2</u>		<u>117,18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325,063</u>	<u>68</u>		<u>5,151,57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82,786</u>	<u>100</u>	\$	<u>7,481,5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303,458	100	\$ 8,006,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三)(二十四)	(6,579,341)	(79)	(6,363,945)	(80)
5900 營業毛利		1,724,117	21	1,642,45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881)	(4)	(348,609)	(4)
6200 管理費用		(356,732)	(5)	(314,0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40)	(2)	(171,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908)	(11)	(834,092)	(10)
6900 營業利益		826,209	10	808,3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0,790	1	68,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4,191	1	(162,909)	(2)
7050 財務成本		(2,535)	-	(1,3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621	-	26,2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67	2	(69,766)	(1)
7900 稅前淨利		975,276	12	738,5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3,851)	(3)	(169,251)	(2)
8200 本期淨利		\$ 711,425	9	\$ 569,347	7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37	-	(\$ 18,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九)	(133,57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354	-	3,0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480)	(2)	(15,0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8,425)	-	(96,9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	(9,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25)	-	(106,3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905)	(2)	(\$ 121,4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20	7	\$ 447,88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117	9	\$ 549,9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08	-	19,371	-	
			\$ 711,425	9	\$ 569,3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531	7	\$ 429,39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89	-	18,486	-	
			\$ 554,520	7	\$ 447,883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綜合公允價值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	\$ 165,906	\$ 5,132,660	\$ 110,877	\$ 5,243,537	
本期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	549,976	19,371	569,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	(14,321)	(96,781)	-	(9,477)	(120,579)	(885)	(12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655	(96,781)	-	(9,477)	429,397	18,486	447,8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75	-	(81,97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27,666)	-	-	-	(527,666)	-	(527,6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75)	(12,17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 117,188	\$ 5,151,579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 117,188	\$ 5,151,57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884,521	567,114	911,391	48,991	1,621,789	(118,364)	118,949	-	5,034,391	117,188	5,151,579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18,308	711,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319)	(15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17,989	554,5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54,99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376,904)	-	-	-	(376,904)	-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4,132)	(4,13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 131,045	\$ 5,325,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276	\$ 73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四)	955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4,226	150,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538	18,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6,621)	(26,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520)	(21,9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090)	(28,596)
利息費用		2,535	1,3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77)	(1,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942	2,4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	(4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8,222)	113,165
應收票據		(719)	(1,147)
應收帳款		(498)	182,551
存貨		(80,904)	(118,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66)	2,7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987)	(2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190)	(9,367)
應付帳款		94,222	38,499
其他應付款		5,608	(60,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28)	(6,7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46	(22,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04)	(3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381	846,531
收取之股利		66,238	72,721
收取之利息		24,025	27,074
支付之利息		(2,348)	(1,395)
支付之所得稅		(224,157)	(167,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139	777,929

(續次頁)

【附件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8,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3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676,428)	(419,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44)	(135,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0	2,3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812)	(3,5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276	45,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812)	(10,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369)	(524,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90,000	9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516)	(30,4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76,904)	(527,6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132)	(12,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52)	(473,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99)	(59,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281)	(279,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6,236	2,315,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1,955	\$ 2,036,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三、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2,407,416
加：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479,80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10,1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5,097,339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93,116,9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311,697)
特別盈餘公積	(112,219,501)
可供分配盈餘	1,706,683,1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4 元)	(452,285,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4,397,903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7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7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另訂標準)。</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另訂標準)。</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u>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八略)</p> <p>九、<u>使用權資產：配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凡取得(認列)或處分(除列)不動產或設備等使用權資產屬之。</u></p> <p>十、<u>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u>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八略)</p>

<p><u>產於事實發生日依按租賃合約相關條件(如：後續續租權、租金給付調整等)估算之入帳金額，尚非租賃合約所訂之租金總額。</u></p>	
<p>第五條：<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u> 5-2. <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u> 5-3.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u></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p>
<p>第六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6-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6-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6-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六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七條：<u>處理程序</u> 7-1. <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應依據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並由財務部控制。</u></p>	<p>第七條：<u>處理程序</u> 7-1. <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應依據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並由財務部</u></p>

7-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略)

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控制。

7-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略)

7-4.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

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

7-5-3.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5-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

<p>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u>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7-5-3.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先行法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免評估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合理性：</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7-5-4.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7-5-5.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u></p> <p><u>(7-6.~7-7.略)</u></p> <p><u>7-8.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u>7-9.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稽核單位稽查屬實者，需將違規情事及影響狀況提報，予以懲戒。</u></p>	<p>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7-6.~7-7.略)</u></p> <p>7-8.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7-9.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稽核單位稽查屬實者，需將違規情事及影響狀況提報，予以懲戒。</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8-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買賣國內公債。

8-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7.本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為之：

8-7-1.每筆交易金額。

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4-1.買賣公債。

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8-5.本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為之：

8-5-1.每筆交易金額。

8-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8-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p>8-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8.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9.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9-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8-9-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8-9-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金額。</p> <p>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1.~9-6.略)</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1.~9-6.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7-5-2.及7-5-3.規定辦理外，<u>凡交易金額</u>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p>

<p>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u>10-3.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附件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2.範圍： 2-1.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u>特定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2-2.略)</p>	<p>2.範圍： 2-1.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2.略)</p>
<p>4.內部控制制度： (4-1.~4-4.略) 4-5.內部稽核： 4-5-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4-5-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p>	<p>4.內部控制制度： (4-1.~4-4.略) 4-5.內部稽核： 4-5-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5-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p>	<p>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辦法</p> <p>3-1.資金貸與對象：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2-2.~3-2-3.略)</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3-2-5.略)</p>	<p>3、辦法</p> <p>3-1.資金貸與對象：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2-2.~3-2-3.略)</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3-2-5.略)</p>
<p>3-7.公告申報程序： (3-7-1.~3-7-3.略)</p> <p>3-7-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7.公告申報程序： (3-7-1.~3-7-3.略)</p> <p>3-7-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8.其他事項： (3-8-1.~3-8-2.略)</p> <p>3-8-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3-8.其他事項： (3-8-1.~3-8-2.略)</p> <p>3-8-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4.略)</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3-8-4.略)</p>	
<p>3-8-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3-8-6.~3-8-7.略)</p>	<p>3-8-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8-6.~3-8-7.略)</p>
<p>4、<u>實施與修訂</u> 4-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2.<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3.<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4-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7.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7.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7-3.~7-4.略)</p>	<p>7-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7-4.略)</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8-2-2.略)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者。 (8-2-4.略)</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8-2-2.略)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者。 (8-2-4.略)</p>
<p>8-2-5.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8-2-5.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8-3.略)	(8-3.略)
<p>10.實施與修訂：</p> <p><u>10-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10-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10-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1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0.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 <u>7 至 10</u>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

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 106 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

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8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06.6.19	3年	1,624,978	0.86%	1,624,978	0.86%
董事	陳建昆	106.6.19	3年	675,132	0.36%	675,132	0.36%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06.6.19	3年	10,091,307	5.35%	10,091,307	5.35%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19	3年	5,721,451	3.04%	5,721,451	3.04%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06.6.19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春	106.6.19	3年	0	0%	0	0%
合計				18,112,868	9.61%	18,112,868	9.61%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福地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06.6.19	3年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合計				2,697,185	1.43%	2,697,185	1.43%

備註：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7.5%，最低 14,133,91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已發行股份 0.75%，最低 1,413,391 股)。